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113. 1. 17 -2

國立中興大學 書函

機關地址：40227臺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

承辦人：鄭渝靜

聯絡電話：04-22840206-22

電子郵件：yccheng@nchu.edu.tw

受文者：土木工程學系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興國字第113000106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擬一、公告於系網頁。

二、有意申請者，請2月16日前洽國際處申辦。

行政劉元卉

113.01.17

教授兼土木工程學系副系主任陳佳正

代

主旨：檢送「教育部辦理113學年赴捷克高等教育機構短期進修/研究獎學金」甄選簡章及附件各乙份，校內申請至113年2月16日止，敬請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1月15日臺教文（三）字第1132500012號函辦理。

二、申請資格：

（一）具中華民國國籍。

（二）在校任一學期捷克語或英語成績80分以上或通過「各項英檢與CEFR架構對照表」B2級列之任一項測驗級/分數以上者。

（三）須為我國大專校院在學生，即將於113年取得學士學位或同等學歷者為佳，現為大學二年級及三年級生亦可提出申請。

（四）經就讀學校向本部推薦，未經推薦程序之個別申請案，不予受理；已在捷克就讀之學生亦由原就讀之國內大學推薦（學校推薦前，請先確認及評估申請者赴捷克之可行性，包括個人、家庭及役齡男性兵役問題等因素）。

三、申請期限：即日起至113年2月16日。申請文件1式紙本送

網2

至本處，另需繳效一份 P D F 電子檔至
yccheng@nchu.edu.tw（信件主旨請寫上「教育部辦理
113學年赴捷克高等教育機構短期進修/研究獎學
金」）。

四、相關申請資訊詳見申請簡章。

正本：本校各學院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

副本：

國立中興大學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